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臺北市市府路1號5樓北區  
承辦人：胡秀芬  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010  
傳真：8788-2377

受文者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資字第103302587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會檢舉臺灣銀行股份有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逕自  
裁定工會勞方代表委員名額及任期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3年1月6日致電本局公務電話紀錄辦理。
- 二、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1年6月1日勞資1字第1010126087號  
函略以：「……臺灣銀行股份有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之  
勞方代表委員，應本工會自主原則，由該二工會自行協調  
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勞方代表名額，並各自依其所訂定之委  
員產生方式推選之。惟如各工會勞方代表名額協調不成時  
，可依各廠場勞工人數比例分配勞方代表委員名額，再以  
各工會(廠場企業工會及事業單位企業工會)在該廠場之會  
員人數比例分配產生。」有關臺灣銀行股份有公司職工福  
利委員會第38屆委員暨職員名冊，本局業於102年12月26  
日北市勞資字第10237693700號函同意備查在案。
- 三、有關 貴會反映事項，該職福會所陳報尚未抵觸說明二內  
容，如 貴會已另有協調方案，惠請提供二工會自行協調職



收文:103-017

臺灣銀行企業工會
103. 1. 14
收(1)文

工福利委員會之勞方代表名額之分配相關資料，俾憑辦理

。

正本：高雄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副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

2014-01-14  
交 09:06:44 章

景揚 王俊  
1/19

蔡文 王俊

1/15

傳所有檔案，相關事  
10工會

裝



訂

線

